



上海三联学术文库

SHANGHAI SANLIAN XUESHU WENKU

自由主义之前的自由

Liberty Before Liberalism

■ 上海三联书店

[英] 昆廷·斯金纳 / 著 李宏图 / 译

by Quentin Skinner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Liberty Before Liberalism

自由主义之前的自由

■上海三联书店

上海三联学术文库

SHANGHAI SANLIAN XUESHU WENKU

[英]昆廷·斯金纳著 李宏图译

by Quentin Skinner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自由主义之前的自由/[英]昆廷·斯金纳著;李宏图译.上海:上海三联书店,2003.(上海三联学术文库)

ISBN 7-5426-1812-1

I. 自... II. ①斯... ②李... III. 自由—研究
IV. D08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3)第 059927 号

自由主义之前的自由

著 者/[英]昆廷·斯金纳

译 者/李宏图

责任编辑/刘宏伟

装帧设计/范嶠青

责任校对/张大伟

出版发行/上海三联书店

(200235) 中国上海市钦州南路 81 号

<http://www.sanlianc.com>

E-mail: sanlianc @ online.sh.cn

印 刷/华东师范大学印刷厂

版 次/2003 年 10 月第 1 版

印 次/2003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开 本/850×1168 1/32

字 数/120 千字

印 张/5.25

印 数/1—5100

ISBN7-5426-1812-1

C · 42 定价：15.00 元

前　　言

下面这本小册子是我在 1997 年 12 月作为钦定近代史讲座教授时于剑桥大学所作的演讲的扩展，我试图在我所称之为公民自由的在一种新罗马法理论解释的盎格鲁政治理论的范围内以勾勒出它的兴衰。新罗马法理论凸现于 17 世纪中叶的英国革命之中，在 18 世纪时，它被用于批驳英国的寡头统治，后来也被美利坚殖民地人民用来反抗英国王权的革命理论。然而，到 19 世纪，新罗马法理论渐渐消退。它的一些内容只体现在宪章运动的六点要求^① 和在约翰·斯图亚特·密尔对妇女臣属地位的解释，^② 以及代表着依从和受压迫的人们的呼喊中。^③ 可是自由主

① 要求每年召开一次议会和选区平等特别明显地反映着新罗马法的重点。

② 见密尔的著作(1989, 特别是第 123, 131—133, 149 页)中论妇女的依从地位和她们受奴役的后果。

③ 例如，在马克思分析资本主义，特别是在他的讨论工资——奴役、异化和专政中，罗马法和罗马道德哲学的词汇引人注目地突出。

2 自由主义之前的自由

义理念的胜利基本上使新罗马法理论销声匿迹。^①而与此同时，与根植于古典自由主义之中的自由观念相一致的内容却从未消失，继续在盎格鲁政治哲学中占据主导。这本小册子的意旨是通过重新进入我们已经丢失的知识世界，去质疑自由主义理念胜利之后这种自由的霸权。我试图在它最初形成的知识和政治语境的范围内来定位新罗马法理论，考察这一理论本身的结构和前提，由此，以特定的方法提供给我们来重新思考，如果我们愿意的话，要求我们思想唯一性的可能性。

虽然这本小册子很薄，但在我写作的过程中受惠于很多人，在同很多研究与此主题相关的学者的讨论中，我得到了很大的收益。在此，我衷心感谢戴维·阿米塔奇、杰弗瑞·鲍德温、安娜贝尔·布雷特、阿伦·克罗玛蒂叶、马丁·丹泽尔塞尼斯、马库·皮尔特内、戴维·朗西曼、乔纳森·斯考特、让-法比安·施皮茨和布莱尔·伍德。我也非常感谢戴维·约翰斯顿和我多次讨论过罗马法，以及与约翰·波科克和詹姆斯·塔利的对我非常有帮助的通信。我也意识到要特别感谢菲力普·佩蒂特和他的论自由的著作，我受到了此书的很大影响。^②这在很大程度上归因于他和我于1994年在澳大利亚国立大学社会科学研究院主持的论自由及其历史的联合讲习班，自此，我开始转向研究这些主题。像我通常始终所做的那样，我最为感谢的是苏珊·詹姆斯，她不仅阅读了这本小册

^① 论从辉格派转向自由主义见波科克的著作(1985,特别是第253—310页)和比罗的著作(1988)。

^② 见佩蒂特的著作(1993和1997)。

予每一章的草稿，而且与我进行了数不清楚的多次讨论。

在过去的两年中，我一直作为名为“共和主义：一种共享的欧洲遗产”的欧洲科学基金网的主席而工作。我从所提交给我们会议的论文中学到了很多，我肯定我们大家的很多讨论已经在我的论文中留下了印记。我也要特别感谢马丁·冯·格尔德恩，他作为我们研究小组的秘书而做了很多工作，以及与他多次协商大家彼此的学术兴趣事宜。

我很感激在两次高水平的听众中预先表述了我的论文的一部分内容。1995年12月，我很荣幸地受邀在肯特大学的T.S.埃利奥特纪念讲座发表演讲，并非常高兴地参加了随后的研讨班。1997年春天，我也很荣幸地受邀在法兰西学院作了演讲，在这里，我报告了我在肯特大学演讲的修改稿，题为“自由的多种传统”。在此，特别高兴地感谢皮埃尔·布迪厄的盛情款待。

剑桥大学出版社提议将我在钦定讲座教授任职仪式上的演讲稿扩充后出版，我像以往一样，始终感谢杰瑞米·迈诺特无私的建议和鼓励，作为我的责任编辑，理查德·菲希尔以最快的速度和很高的效率对此书从手稿到出版都给予了关照；弗朗西斯·纽金特以令人惊奇的锐利眼光校对了书稿，我觉得我应衷心地感谢出版社每一个人的优良服务，因为这已经不是第一次了。菲利普·赖利赞同缩短注释以修改样张，并且，他以他通常特有的细心从事着这项工作。

在本书中，我使用下列的规范：原始材料的书目以书名来对没有姓名的著作进行归类，如一本著作是匿名发表，但知道其作者的名字，则把名字增加在方括号内。所有古代作者以他

4 自由主义之前的自由

们最为熟知的单一名字的形式来引用,我常用的规则是保持最初的拼写和全部标点。然而,作为语境的需要,在我文章中的引文,我有时会把小写的首字母改成大写,或者反之。我更愿意自己翻译所有的引文,虽然直接的翻译需要使用很多版本。

我试图保留一些讲演的口语风格,但也很自然地去掉了纯粹的俗语和参考书目。在这些变化中,我感到唯一遗憾的是删掉了在我演讲的开头部分我对我的两位前辈,也是钦定近代史讲座教授的杰弗瑞·埃尔顿和帕屈里克·科林森教授的致辞。所以,我愿意在此对这两位伟大的剑桥人说几句话。

阿克顿勋爵在他作为钦定近代史讲座教授的就职演讲中讲到了他所称之为思想观念的一般运动。^①对任何一个把历史的兴趣集中于这样运动的人来说,不能不感受到,伴随着17世纪中叶的宪政危机,英国历史上的转折时刻随之到来。但是,这种判断绝不意味着是种假设。杰弗瑞·埃尔顿雄辩地揭示了16世纪是一个具有转折意义的时代,从而改变了英国历史编纂学的面貌。帕屈里克·科林森做出了富有建树和创新性的贡献,他以其令人羡慕的学识和文采的有机结合一直在告知我们,如同政治领域一样,在思想观念领域,包括着新教英格兰和伊丽莎白清教运动时代的混乱和阵痛被看作为一个主要的转折点。^②我非常清楚,当我在转向研究随后的17世纪时,我正走上了一个被埃尔顿和科林森对17世纪之前这一时期的研究成果所完全认可的另一个舞台。

① 见阿克顿的著作(1906,第3页)。

② 见科林森的著作(1967和1988;也见后面的第1章,注释32)。

一 自由国家的新罗马法理论

I

1642年，英国内战爆发时，查理一世专制体制的反对派在思想观念上率先发难，他们认为在此民族危难之际，最高法院，以及国家和法律事务必须掌握在作为全体主权——代表人民的议会两院手中。^① 在这些全力反对王权、捍卫议会主权的保卫者当中，亨利·帕克也许是最有影响的一位。1642年，他在《观察》一书中宣称，必须承认，“掌握在国王手中的运用整个主权的权力是次要的和派生的”，^② “本源和有效的源头是人民”。所以，在人民的自由和安全处于危险时，人民所推举的代表有权利“撇开国王去判定公共的需要和处理一切事务”。^③

^① 见帕克的著作(1934,第194页)。对帕克观点的论述见塔克的著作(1993,第226—233页)和门德尔的著作(1995,特别是第70—89页)。

^② 见帕克的著作(1934,第208,68页)。

^③ 见帕克的著作(1934,第168,211页)。

保王党人立即对帕克所提出的议会主权的观点展开反击,他们所强调的重点是,国王个人必须被视作为唯一的“主体”或主权的承担者。^①他们宣称在国王和主权权威两者之间是同一的,所不同的仅仅只是流行术语之间的差别。查理一世的拥护者坚持上帝“已经在《圣经》中所表达过的,主权和作为主权化身的人这两者同一于国王本身,主权由他享有和直接体现”。^②与此同时,一些更为小心谨慎的议会派人士则把他们的注意力转向考察英国宪政的实际运作,并得出结论,最高的绝对权威或主权权威必须移至“国王在议会中”的混合机构。1642年,一位匿名作者在其《英格兰绝对君主制》中宣称,“国王和议会”是“紧密结合而形成的一个绝对的权力”。^③而腓力浦·亨顿在1643年所发表的《论君主制》一书则坚持“我们国王的主权”要“受到议会两院权威同意”的制约。^④

当宪政危机加深之时,^⑤一种新的声音打破了这些持续已久的观点,认为主权的真正主体或承担者既不是自然人的

^① 对17世纪初期英国这一理论的兴起的论述见萨默维尔的著作(1986,特别是第9—56页)。把主权承担者描写为“主体”,见帕克的著作(1934,第210页)。

^② 例见麦克维尔的著作(1644,第32页)。对麦克维尔的研究见桑德森的著作(1989,第48—51页)。

^③ 《英格兰的绝对君主制》(1642,见标记A.第3卷)。

^④ 见亨顿的著作(1643,第38,39页)。对这一观点演进的研究见贾德森的著作(1949,特别是第397—407页),和桑德森的著作(1989,第30—32页)。

^⑤ 我假设存在着一场宪政危机,不仅仅是因为对管理体制的打破,而且也是因为是对更为次要主题的一种古典陈述,见埃尔顿的著作(1974,第二卷,第164—182页,183—189页)。对埃尔顿的观点如何被称作为那个时代的修正派历史学家所详尽阐述的解释见亚当真的著作(1993)。对在马克思主义者意义上所认为危机的是革命的陈述的一种批评性讨论见麦克拉伦的著作(1996,特别是第55—63,231—251页)。

君主，也不是任何与自然人紧密结合的机构，而只是国家这个人工体。这一观点在古代罗马法学家那里即已存在，^①后由欧洲大陆的自然法学家们，例如萨缪尔·普芬道夫将其发展到了一个新的高峰。1672年，他的《自然法与万民法》一书出版，^②在书中，他把国家解释成为一个复合的道德人。^③但在盎格鲁的政治理论范围内，我们很自然地要把这场运动与霍布斯的名字联系在一起。^④1642年，霍布斯在其《论公民》一书中提出了他的国家主权理论，^⑤但在1657年的《利维坦》一书中，他对此作了定义式的解释，从本书中，我们知晓了国家或共和国“是一个人格，他的一系列行动……是由每个人所授权”，并且“承当这一人格的人被称为主权者”。^⑥总之，在这里，我们第一次读到了明确的陈述，国家是一个人造的人格的

^① 国家被描写作为一种联合，在此中“很多人紧密结合在一个权力和意志中”。这见于海沃德的著作(1603, 见标记B. 第3卷)。对这一时期英国公民政治理论的论述见利法克的著作(1973, 第86—121页)。论这一时期把国家看作为与统治者和被统治者两者相区别的一种抽象的实体的观念的出现，见我的著作(1989)。

^② 普芬道夫使用这个词“civitas”，但是，当他的著作于1703年在英国出版时，译者把这个词表达为“国家”(State)。见普芬道夫的著作(1703, 7、2、13和14, 第151—152页)。

^③ 见普芬道夫的著作(1672, 第7卷2。13, 第886页)，他把国家定义为“一个复合的道德人，通过很多个体联合而成的它的意志被视作为是所有人的意志”。与此同时，他称赞了霍布斯因为他已经巧妙地背叛了这种道德人和增加了霍布斯式的气质(第7卷, 2.14第887页)，主权者个人和机构仅仅执行着国家的意志。

^④ 见吉尔克的著作(1960, 第60—61, 139页)。参看拉塞曼的著作(1997, 特别是第4—5页)。

^⑤ 见霍布斯的著作(1983, 第5卷, IX—X, 第134—135页)。

^⑥ 见霍布斯的著作(1996, 第121页)。

代称，由那些掌握主权权力的人来“承当”或代表，通过他们的臣民赋予其以权威，他们所代表着的行动便有了合法性。

与此同时，和此相关联的是，出现了引人注目的关于国家权力与其臣民自由的观点，这种观点极力主张，作为一个公民联合体的一个成员的自由，就是指在运用你的能力去追求你所希望的目的时完全不受妨碍。国家的主要职责之一就是阻止任何人去侵害他的同胞所具有的行动权利，它通过把法律的强制力量平等地放置于每一个公民之上而实现这一目的。但哪里是法律的尽头和自由的开始，是否指你既没有被你的能力，也并未受到任何行动或由法律所要求禁止的行动对你的强制性的限制，你仍然能够按照你的意志来运用你的权力，在这种程度上你仍旧算是保有了公民自由。

在罗马法中也能发现这一理论。^① 在英国内战爆发之后，这一理论迅速为具有法律意识的保王党人所采纳，他们包括格里菲斯·威廉姆斯、迪尤斯·狄杰斯、约翰·布拉姆黑尔等人，以及随后的罗伯特·菲尔麦。^② 但像以前一样，在 17 世纪的英国，我们在《利维坦》中能够发现霍布斯已经简洁清晰地

^① 见《学说汇纂》(1985, I, 1. 1, 第 1 卷, 第 1 页)。引用乌尔比安的著作来支持这一观点，法律主要通过使人对惩罚的恐惧而让人们变好。也见《学说汇纂》(1985, I, 5. 4, 第 1 卷, 第 15 页)。在此，佛罗伦萨被引用来自支持这一观点，即“自由是去行其所行的自然本能，除非这种行动受到怀疑而被外力或法律所控制”。

^② 见威廉姆斯的著作(1643, 特别是第 82—84 页)；布拉姆黑尔的著作(1643, 特别是第 70 页)；狄杰斯的著作(1643, 特别是第 14 页)；菲尔麦的著作(1991, 特别是第 267—268 页)。相似的论据被用来坚持认为，尽管他们明显是处于臣属地位，但妻子并非是不自由的，见萨默维尔的著作(1995, 第 79—113 页)。

表达了这一观点。霍布斯认为，正是法律的强制力量才让你的自然的自由不受伤害。“一般来讲，在共和国，人们所做出的一切行为仅仅是由于畏惧法律，行动者有自由可以不去理睬它”。^①这种悖论式的观点根植于这一事实，作为一个唯物论者和决定论者，霍布斯相信运动着的物质构建唯一的现实。^②所以，一个人的自由只包含着这一事实，他的身体仍能按照其机能在行动，没有受到阻碍。“一个自由人，指的是在其力量和才智所能做到的事情中，可以不受阻碍地去做他所愿意做的事情的人”，^③当我们说到一些人有行动的自由，这就是说，他们有意愿去行其所行，这一切都没有受到任何外在的妨碍或阻碍。相比之下，我们说某些人在某些特定方式上缺少行动的自由，这完全是说，在他的机能范围内，由于某些内在力量的干扰使这种行动成为不可能。^④

正如这种解释所显示的，霍布斯并未反对用传统的术语来谈论与人类行动相关联的意志的功能。然而，当他使用这类术语时，他始终坚持意志只不过是“在斟酌思考中的最后一个欲望”，所以，意志的活动始终由影响意志承载者斟酌思考的一些要素所引发，以及成为意志承载者行动的最终原因。^⑤

① 见霍布斯的著作(1996, 第146页)。

② 对这种假定和它对霍布斯意志学说的影响见盖斯尔的著作(1969, 第5—13页)。

③ 见霍布斯的著作(1996, 第146页)。

④ 如果这种行动不在他们的机能范围内，他们所缺少的不是自由，而是能够行动的能力。见霍布斯的著作(1996, 第146页)，参看斯金纳的著作(1990, 特别是第123—128页)。

⑤ 见霍布斯的著作(1996, 第45页)。

6 自由主义之前的自由

这反过来意味着，并非去说采取强制行动以反对你的意志，因为隐含在你的行动之后的意志始终由你的行动所显示。

现在，我们能看到你保有自由的含义，按照霍布斯的说法，就是在于你的行动服从于法律。当法律通过让你产生对不服从结果的恐惧从而强制使你服从时，法律没有迫使你去做那些与你的意志相抵触的行动，因为迫使你去行动就是不自由。它始终是要通过引导你去以这样的方式来思考，你放弃你的不服从的意志，确立起服从的意志，由此你便具有了自由的行动。^①

然而，正如霍布斯小心翼翼所说的，他并未特别强调内含于法律之中的惩戒的威胁，很自然，使你的所作所为与法律保持一致的最通常的原因是当你正视不服从的后果时你感到恐惧。^②所以，公民法律这根“人工绳索”如同真正的绳索，它将用来制约你。它与真正的绳索的区别仅仅在于它是“用危险而非用不易挣脱来让你的所作所为停止”。^③

这样，霍布斯推导出了关于臣民自由的两个截然分明的结论，这使得他的观点完全与其他保王党人如狄吉斯、

① 但是，正如布莱特的著作（1997，第228—232页）已经富有洞察力的理解，在这一点上霍布斯的论据存在着一种混乱。保有你身体的自由（免于外在的阻碍）很明显是保有你自然自由的前提（在意志上运用你的能力的自然权利）。但是，按照霍布斯的著作（1996，第120页）的说法，当你订约成为一个臣民时，你就放弃了你的自然的自由。

② 见霍布斯的著作（1996，第120—121页）。霍布斯最初写的是“履行”，后来，他在修改校样后，通过用涂抹原来的单词，变成了“一致”。很明显，他及时发现了这一点的重要性并很难系统表述。塔克注意到了在霍布斯著作中所作的修改。见霍布斯的著作（1996，第120页的注）。

③ 见霍布斯的著作（1996，第147页）。

布拉姆黑尔和菲尔麦等完全一致。首先，他坚持认为，你的自由的程度基本上依赖于“法律的沉默”。^①如果法律以某种特定的方式去容许或禁止你的行动，它便一定威吓你，使你与法律保持一致。但霍布斯的另一结论是，只要不存在你必须遵守的法律，作为一个臣民，你就保有了你的全部自由。^②“在主权者没有制定规则的地方，臣民就有自由按照他自己的决定去行事，或做或不做。”^③这就是说，只要你既没有被外力也不被法律所强制，作为一个臣民，你就是保有了自由。

正如霍布斯自己所强调的，他作这种分析的目的之一是去推翻和取代另一种与之相反的思想传统。在这一思想传统中，公民自由的概念是与国家自由（城邦自由）或自由国家的古典理念相连结的。^④这种挑战性理论也是罗马法和道德论据的一个鲜明特征，在意大利文艺复兴时，捍卫自由的共和派已经接受和重新复兴了这一理论，^⑤最主要的体现便是马基

① 见霍布斯的著作(1996,第152页)。

② 然而，为了完成霍布斯的论证，我们需要增加霍布斯所强调的更进一步的陈述，见霍布斯的著作(1996,第150—153页)。即存在着一些行动的自然权利，它“决不为契约所取消”，必定存在着一些臣民拒绝去做的行动，“虽然由主权所指令”，一个臣民“也许仍然，在没有侵害到别人权利的情况下，拒绝去行动”。

③ 见霍布斯的著作(1996,第152页)。

④ 见霍布斯的著作(1996,第149—150页)，参看霍布斯的著作(1969,第26、28、30—31和43页)。

⑤ 论这种传统的演进的经典性研究是巴荣的著作(1966)。另见波科克的著作(1975,第83—330页)和斯金纳的著作(1978,第1卷,第3—48,69—112,139—189页)。对于马基雅维里论自由国家的研究，见斯金纳的著作(1981,第48—77页)，特别是维罗里的著作(1992,特别是第126—177页)。关于17世纪英国引用马基雅维里的著作的研究见拉布的著作(1964,第102—217页)。

雅维里所作的论李维罗马史的《论李维的“历史”前十书》。^①在英国革命进程中,一俟狄吉斯、霍布斯、菲尔麦和其他保王党人提出我所上述的他们的那种理论时,一批议会的支持者马上作出回应,再次坚持他们对自由的这种古典式的理解,并使其重新格外引人注目。在近代早期的政治思想中,我们也许最好将此称之为新罗马法内容。^②

在英格兰文艺复兴时期,伴随着接受人文主义的价值,这种新罗马法理论已经在英国深深扎根。帕特里克·科林森已经证明了在伊丽莎白时代后期“准共和派的政治反应和行动的模式”如何已经出现。^③此后很快像类似这样的一些“政治”人文主义者如理查德·培根和弗朗西斯·培根就开始阐释马基雅维里关于城邦自由的观点,^④在这一时期的戏剧和诗歌中也开始出现相似的观点,也许最为显明的表述是在菲力普·西德尼爵士的《阿卡狄亚》和在本·琼森的关于罗马的戏剧中。^⑤此后直到18世纪,自由国家的理论一直让契约论者和父权论者十

^① 马基雅维里开始这本书的写作是在1514年,完成于1519年。见斯金纳的著作(1978,第1卷,第153—154页)。

^② 我以前没有称之为新罗马法而只称之为自由的共和理论,见斯金纳的著作(1983,和1990)两本书。但现在,这样使用很容易引起误解。

^③ 见科林森的著作(1990,第23页),他挑战了波科克的分析。我特别荣幸地能够引用由帕特里克·科林森所作出的开拓性研究成果,他在剑桥大学作为钦定近代史讲座教授的任职讲座上提出了这些成果。

^④ 对培根的研究见皮尔托内的著作(1995,特别是第74—102页),在培根著作中相同主题见皮尔托内的著作(1995,特别是第194—219页)。对这一时期共和派思想观念的研究也见诺伯鲁克的著作(1994)。

^⑤ 论西德尼见伍顿的著作(1996,特别是第227—239页),论琼森见巴顿的著作(1984),阿切尔的著作(1993,第95—120页),斯玛特的著作(1994,特别是第31—34页)和伍顿的著作(1994c)。

分苦恼。通过亨利·尼维尔的《柏拉图的再生》和阿尔杰农·西德尼所写的《论政府》等著作使这一理论再度得到复兴，并用以批判斯图亚特王朝晚期所指称的君主专制。17世纪80年代晚期，他们两人由于受到教会和专制君主的威胁愤而采取行动。^①后来，在18世纪20年代，这一理论被博林布鲁克子爵和他的同党不失时机地采纳，并作为批驳以罗伯特·沃尔波尔为首的辉格党寡头制的工具。^②最易引起争议的是，这一理论也常常被理查德·普莱斯和其他联邦党人一再用于捍卫殖民地居民的权利和他们在1776年从英国国王统治下独立的宣言。^③

然而，我想关注的是在1649年弑君和英国正式宣布为“共和国和自由国家”之后仍然坚持新罗马法理论的那些人。^④我们发现，此时新罗马法理论已经成为新政府进行

^① 尼维尔的《柏拉图的再生》于1681年首次发表，见芬克的著作(1962,第129页)。论尼维尔见芬克的著作(1962,第123—148页)；罗宾斯的著作(1959,第5—19页)；波科克的著作(1975,特别是第417—422页)。西德尼的《论政府》写于1681和1683年间，但直到1698年才发表。见斯考特的著作(1991,第201—202页)。对西德尼的研究见芬克的著作(1962,第149—169页)，斯考特的著作(1998和1991)；霍斯顿的著作(1991)。论这一时期共和主义见伍顿的著作(1994d,第144—165页)。

^② 我已经论述了这一问题的特性，见我的著作(1974)。

^③ 对普莱斯的研究见罗宾斯的著作(1959,第335—346页)，对于他论自由的观点见托马斯的著作(1977,第151—173页)和米勒的著作(1994,特别是第373—376页)。对美国革命中共和派观点的经典解释是贝林的著作(1965,特别是第55—93页)。也见霍斯顿的著作(1991,第223—267页)。目前最详细的解释是拉赫的著作(1992)。

^④ 见加尼尔的著作(1906,第388页)。目前对17世纪50年代共和主义的研究见伍顿的著作(1991)；斯考特的著作(1992)；波科克和斯科谢特的著作(1993)。最好的概括也见伍顿的著作(1994a,1994b和1994c)。

自卫宣传的中心内容。^① 曼哈芒德·尼德汉姆是官方报纸《政治信使》的编辑，在1651年9月到1652年8月间，他发表了一系列评论，带着有意识去教育其同胞的目的，他阐释了“居住在一个自由的国家”意味着什么。^② 尼德汉姆的编辑工作得到了约翰·弥尔顿的赞赏和指导，1649年3月，弥尔顿被任命为新设立的国务会议秘书，^③ 在创设新体制的安排中，他同样获得了雄辩家的名声。从1649年到1651年，在他所发表的捍卫共和国的小册子中，特别是在1650年的《偶像破坏者》一书的第二版中，弥尔顿广泛地论述了古典自由的观念。^④

17世纪50年代初，支持着这些宣传的还只是一些不太有名的赞同共和国的作家，^⑤ 这些作家包括乔治·威瑟、^⑥ 约

^① 如同伍顿的著作(1994a)第61—62页所指出的，然而，我们发现这些论点仅仅在沃瑟斯特战役(1651年9月)之后才出现。事实上在此之前，捍卫残阙议会的观点占据主导。论述这一问题的见华莱士的著作(1964)和我的著作(1974)。

^② 见尼德汉姆的著作(1767, 第12页)。对尼德汉姆的编辑情况进行研究的见弗兰克的著作(1980, 第90页)。

^③ 论尼德汉姆与弥尔顿关系的见弗兰克的著作(1980, 特别是第86页)和伍顿的著作(1995)。

^④ 科恩的著作(1995, 特别是第26—27页, 36—40页)显示出弥尔顿捍卫共和国的宣传已经体现了共和派的价值观。弥尔顿已经正确地指出了公民权的理想，但在《偶像破坏者》中，新罗马法自由理论起到了更为颠覆性的作用。对弥尔顿使用文学的方法怀疑“偶像崇拜”的研究，见兹维克的著作(1993, 第37—59页)。

^⑤ 伍顿的著作(1994a, 第57—59, 64—68页)正确地强调，虽然尼德汉姆和弥尔顿写的是官方的宣传品，但他们也同时批评这个新体制。

^⑥ 见威瑟的著作(1874)。威瑟《告议会和人民书》最初出现于1653年。见史密斯的著作(1994, 第191—192, 230—232页)。